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7 月 11 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鉴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53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同时，兵团建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兵团建工集团的通知，兵团建工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通过“东兴-金海 1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兵团建工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通过“东兴-金海 1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13,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34%。

本次增持前，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9,422,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34%。本次增持后，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4,736,23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45.7068%。

## 二、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兵团建工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兵团建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兵团建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